

1979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2/34/L.32

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印度： 决议草案*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利马宣言》和《工业发展和合作行动计划》，确定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工业发展和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 33/78 号决议及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课题的第 1979/54 号决议；

* 本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团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工业化，构成它们经济方面持续的自力增长和它们社会改造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和有力的工具；

强调有必要加速贯彻执行特别是《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为达成工业发展合作的各项措施，以便到本世纪末使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总产量中所占份额至少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

1. 强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工发组织方案概算中，应反映出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所商定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54 号决议赞同的优先次序；

2.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协商制度工业和技术资料库以及技术援助方面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最高优先和紧迫性，因此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必须维持其增长的势头；

3. 因此，请秘书长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的方案草案和概算作出调整，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额外资金，计 1,200,000 美元供协商制度之用，861,000 美元供工业和技术资料库之用，1,272,000 美元供技术援助之用。
